



令集解

二十

| |
|------|
| ワ 3 |
| 2509 |
| 21 |





令集解卷第廿

分番條以下考課三內一〇四二九號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

義云

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
 官以上最故也或云分番者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及
 散位貢人得第未任職事之類皆是但兵衛門部及
 帳內資人等下有條也問上條義云善惡為行才藝
 為能職事修理為功公務廢闕為過者此條亦同哉
 斷說然也問分番人德人德義有聞等何或云分番
 人不可有善最師說不小心謹卓義云高而不羣謂
 可尤善但不附考文耳小心謹卓之卓或云小心謂
 恭慎即執當幹了者為上了者幹強了慧也言強幹
 准四善執當幹了者為上了者幹強了慧也言強幹
 慧了自番上无違供承得濟者為中承順成濟者也
 能堪事番上无違供承得濟者為中承順成濟者也
 問小心謹卓供承得濟與分番上不違執當幹了若
 為處分或云猶為中等私案下條兵衛立三等考第

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者為上番上不違職
掌无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為中違番不上數有
犯失好請私假不習弓馬者為下義云雖習弓馬而
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
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皆准此者然則依此
義定耳師同或云幹了謂專其事不待處分得濟者
受教得濟不蒙教不
得專成私見義解
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問
違謂或云計一年上番日百八十日假如雖考限日
有百四十日彼四十日內有通違不上一日以上是
阻有假故之徒但是百卅日者依行能功過為上為
中耳非通違故者何師說可然問稱執當虧失不見
多少然則許一度以上為下哉或云可然不云數故
師同問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若此人會恩赦
者何或云此行事之過也會赦而猶為下或云可赦
免假通違不上伏承得濟會赦者免通違之過為中
等耳譬猶有一善失最置中中之人會赦與最為中
者此尚說以誰為是問分番人百八十日之內通違

者為下未知主典以上雖足二百卅日殘日內或有
假故或无假故一日不上如是之類若為處分或云
有假故者但上日足二百卅日尚為恪勤之類也若
无假故不上者律有罪條豈得恪勤善哉但依行能
功過依例得考第也不須必同番上人之通違不上
為下第也此以下三條依功過定若以殿可降者依
下條又過者小事也若事大者无位以上解官耳私
案可下兵衛條云數有犯失者為下義云杖罪以下
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者然則可赦
彼條問通違不上之人執當幹了若為或云與中等
耳問通違不上供承得濟若為或云猶為下等私依
下條義可定在上或云問上等中等相交者功既高
所以量昇上等又上等與下等相折處中等也中與
下等相交已者不足相折猶為下等耳或云分番不
在考解之限分番之人准
對定訖具記送省
義云送
長上可計殿降在下條
官外問上條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
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而此條送省

者何或云先中官乃送省或云直送省何者依本令
本府考訖錄中尚書省案記者雖解此令初條故尚
書省未校以前為省未校以前又改此條送尚書省
者而改為省然則本司考訖主典以上送官番上送
省者何師同後說問送省日限同主典以上考文哉
或云然也何者於造考文日限無別之故問下兵衛
門部條亦送考文放
此條耳敷師說然也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

者為義云弓馬相須即得為上問或云恭勤謹慎與
上條小心謹卓義同者何師同問恭勤謹慎便

習弓馬而宿衛之處頗有失者不為上等哉師說然
也問便習弓馬未知便守之意何或云考中好習弓

馬私案便弓馬之意耳問便習弓馬者至考時可番
試哉又每年試哉師說不可然官司自然檢知耳番

上不違職掌无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為中義云
或弓

或馬一者灼然亦為中問恭勤謹慎宿衛如法與番
上不違職掌无失以何為別或云无別私案番上不
違人不必恭恪謹慎但宿衛如違番不上數有犯失
法與職掌无失不可有少別敷違番不上數有犯失
義云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
是杖罪以下卽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同可解任也
問杖罪以下犯三度以上者既降其考為下等若是
二度以下犯有位蔭贖罪者不計殿降哉或云下條
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者已稱官人卽
明分番者不在計殿之限或云猶可計殿下但下附
殿條及勅斷條一端舉官人耳其犯失三度以上者
已至下等不可更計殿者何私下條義云分番計殿
亦皆准此者然則數有犯失居下等者不可更計殿
二度次下犯計殿降耳敷師同或云盜律三犯條疏
曰數犯明憲者是以數字為三度以上問數有犯失
者在職掌所犯數為當在他處犯皆同哉或云皆同
者或云此文犯失是在職掌所是也但處犯失者隨
罪計殿可降私案不論職掌處自餘處卽以為叶師

同問徒罪以上解官未知无兼丁加杖免役并有蔭
可贖之色皆同哉或云可然師同問衛士仕丁等亦
皆犯徒以上者可解却哉或云可然或云准无兼丁
之例可加杖何者縱下本質復應上之故者何師同
上說好請私假不習弓馬者為下義云雖習弓馬而
好請私假者比類
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等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
而不及者亦皆准此也或云不習弓馬謂不便弓馬
謂不便弓馬是者何問好請私假謂以幾度為好或
云此亦三度以上者何師同問軍防令云兵衛者國
司簡郡司子弟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又
條云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元
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分為三
等身材強幹便弓馬為中十二月卅日以前送兵衛
試練為兵衛者然則兵衛本皆取便於弓馬者未知
同何可有不便弓馬哉師說初選用之日有其才補
任之後下意習耳問上中等皆文所云之事相須為
定哉或云可然但檢者雖有一一尚可為下者何師

同

凡衛門門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義云正色者色
兒嚴正不為阿

曲者也當門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奸非者為上

者執掌之處義云糾肅精審无漏失也問當門者是執掌之處者
與此文所云監當之處其別何私案无別下文不勤

其門數有僣違於校之所事多踈漏者是亦其門與

於校之所同處耳斂師說當門謂官門監當所謂不

必門除門居門不怠檢校无失義云雖是无失頗有
踈漏故猶為中也

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問檢校无失者頗有踈
漏之謂也未知與至於

禁察未是灼然其別何問下文云事多踈漏者為下

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者然則此義文稱頗有踈

漏者十分之曰以不動其門數有僣違檢校之所事

多踈漏者為下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或云數與失也所得雖多所失三度以上者下考耳多謂檢校二事在失者亦猶為多所失雖三四度所得五以上者亦不為多或云從不勤其門至於為下總是一事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義云其生益者不

育事迹分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或云有方謂假令以義倉等物賑給貧窮人等並差科如法之類又依戶令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依如此之行戶口增益耳增益謂下條所謂招慰括出隱首走還者得入功限是也問義云若加功產育事迹分明者未益損功過哉或云非別勅處分不得以畿內外國等為京戶然則不可有增益之功也但致減損者為過

括出為功耳或云同國司進以加考耳師同上說問坊令何或云依律為在官非監臨又脫漏增減等條同里長然則不同此條郡司問大宰府通計管國增益減損可昇降者哉或云於筑前國同國司考自餘管國不可通計於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田亦同但攝津

司謂掾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義云准舊依也見戶者本戶下文准

見地論亦與此同也問法云掾及少領以上者未知同官內一人有功者同僚皆進考哉或云若知依一人功有增益止進一人功庸進耳師同每加一分進一等
增戶謂增課丁義云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假
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問本戶令百九戶若百十一戶者作十分既有欠乘未知作分若為或云有百九戶除九戶有百十一戶除一戶令作十分是无所據但量情所謂者何師說可云然問稱

本戶者以去年定數為本戶或云可然假如初年
 減一分除一第後年增一分進一等耳師同問計增
 益損減待附籍及除帳或云每年作增減分耳不
 待除帳造籍但考中逃還者不在入功過之限何者
 戶口逃亡者登年失徭役又依律里長以上可科逃
 亡罪故師同問雜戶陵戶可摠計哉或云可然也何
 者戶令云以五十戶為里故然則一同百姓師同問
 戶口增減以何時可勘定或云計帳之時可定然則
 與考限別也問或云增戶為分亦不合過丁分何者
 為考不過上上故也何義云其國郡司各依行能功
 過立考第已說後更依斯條為分昇降也問是
 卽國司依加減之分可昇降耳歟師說然也 **率一**
丁同一戶法 或云假一戶之內有 **每次丁二口中男**
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 問依戶婚律私家
 寺家人奴婢何或云不見文可勘求或云不入 **其有**
 增益減損何者不經計帳之故師說同上說

破除者得相折之

義云戶口有減損者卽得以增益
 相折也或云以減課一丁相折見

丁一人耳然則正丁一人破除者以次丁二口若中
 男四口及不課口六口相折耳何者下注云課及不
 課並准上文故或云得相折課郡司增與損得相折
 國內通計諸郡得相折耳內有破除雖得相折而科
 罪猶不免耳抑可案律期假有考居上中之人
 益口二分因加一等居上上第其所殘一分為考極
 故更無褒進未知此人或有私罪一殿者以所殘一分
 當裁除上上考為上中哉或云案令條有以功過相
 折之理然則准彼以所殘一分當之不可降上上考
 也或云可降見得之考抑可檢律條者何師同上說
 問所殘一分加後年考哉 **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
 師說不見可加之文也 **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
 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受冤致死灼然可驗者卽是
 撫養乖方者或云減損謂下條所謂戶口入逆走
 失死罪配流以上前帳虛注及沒賊致減損之類是
 問上注云增戶謂增課丁者未知損戶亦計課丁哉

或云然也假如十分之內減損一分降考一等課丁
 一口准一戶故云准增戶法也問義云受冤致死灼
 然者一端何或云一端令云獄囚有疾病者主守中
 牒判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
 扭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侍者又斷獄律云囚應請
 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看而不聽應
 脫去枷扭等而不脫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杖一百
 即減竊囚食笞卅以故致死者加役流者如此致死
 之類謂之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
 受冤者也
 降一等課及不課並准上文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答
 卅卅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日加一等國隨所管
 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若止管一郡者減郡罪一等
 者未知於降考准彼哉或云於考无文其勸課田農
 可減一如今條不可准於律條師同也
 能使農殖者亦准地見為十分論義云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摠為見

地其農業者人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而降
 或云如文所云加二分課之豐殖耳或云甲郡人受
 乙界田者乙郡官司牒送甲處若遣里長等可令催
 殖不為然者可名荒蕪降乙郡司考故雜色田皆摠
 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又不降考者於驛私案
 計郡內准口受田科罪令所在之田既非部內依此
 不科罪耳歟問戶婚律云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
 論一分答卅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注云國郡各
 以之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疏云部內謂郡及里長所
 管田若郡內總內總計准口受田分十之中一分荒
 蕪者答卅者律既計口分田科罪而何總計雜色田
 降考哉或云律令異義隨文習耳依律部內口分田
 荒蕪者每年為分科但於此令假如元年損減降考
 訖二年以後以彼先損不更追降何者於功每年不
 可進考之故問或云去年戶口及田農增益減損不
 足分者今年通計為分者非也為考以一年斷故但
 注附考狀耳者何私案是也問田令云公私田荒廢
 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降越亦聽

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未知入墾發為功哉
或云賣不能人荒者為過借能人熟者為功師同問
同令條云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在
聽管種替解之日還公者是亦計加為功耳歟或云
然哉何者為分之時皆摠計墾田為見地故私案為
分之法假有部田雜色田有千町者以百町為一分
也元年百町荒蕪者為損一分降考一等二年以元
年熟田九百町為見地以見十町為一分即九十町
荒蕪者為損一分又降一等三年以二年熟田八百
十町為見地以八十一町為一分也即百六十二町
墾發者為加二分進考一等耳故或云見地每年增
減无有定法見戶亦同若以本員帝為見地者荒年
者每年通計本員降考殖年都无進考之事又熟田
之外別能墾發注文无有其用者抑何問於戶口者
有減損者則得以增益相折未知於田若為假如甲
郡田減一分一郡田加二分者相折之不降國司考
哉或云可然或云於田不合然也但計去年熟地先
折滿其數計所餘田依文二分進一等何者相折文

在上故也者何問上文戶處注云謂掾及少領以上
者下文見地處不云其限或云何放上文耳師同
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
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
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問田令云給口分田者男
倍給義云易田其地薄瘠隔年耕作者未知不入荒
蕪之例哉私案假如部內有易田百町准五十町法
可作增減之分耳歟問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
論等者從一者然則戶口減損田疇荒蕪合依一重
未知於考如何或云可累降何者下義云數家有過
者亦須累降之故問勸課合法而百姓不耕殖或遭
水旱遂致荒蕪者猶為過哉或云百姓不耕殖尚可
為過戶律荒蕪條宋簡旅等云雖加勸課致荒蕪者
乃科罪義也且遭水旱不可為過問勸課能令殖而
遭水旱已損者如何或云為致已損不為功又為无

課勸不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義云去年見作之田
為過也年不作之田今年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
名熟田之外耳加義云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
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處有過者亦須累降或
云問六考上上人叙十三階依此條亦更加考不
加但或說依權以不次之條別加叙者非也何者非
高行異才之故或云國郡司解經義加教導於本國
而長官進加年其執奏省理不待國進省考校之日
官量合進不合進送省附獲賊國郡軍團附考者只
注附考狀非進考也問上條云強濟諸事肅清所部
為國司之最者未知此條增益及豐殖等不入彼條
哉或云皆約彼條與最亦依此條為分進考也但條
損戶口田農等為職事粗修善最弗聞居中下或為
无最有一善居中上更依此文為分降耳或云上條
依上所進一等也此條從增口多少所進數階也又
依上條以景迹定第說後依此條從損降之然則可

謂上條最及景迹之外昇降考也
也
謂上條最及景迹之外昇降考也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須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從

戶貫而招慰得者義云不從戶貫謂蝦夷之類問賦

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是數為黨文稱招慰然則是

附戶貫全出調庸之色歟師說課調役者可依賦役

令但至于為功者隨其年秩依正括出義云謂籍帳

丁次丁中男法准上條定耳也括出无名而官司

者隱首義云謂无名之民自來而首也問括出隱

籍或附籍之脫漏皆同哉或云並同或云脫漏戶口

者不覺及知情共科罪戶婚律國郡不覺脫漏增減

者郡內十口答卅卅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日知

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三年知

情者各同里長法又條云里長不覺脫漏增減者一

口答卅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注云不覺脫戶者得從漏口法國郡脫戶亦准此又云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又條云脫戶者家長徒三年脫口及增減年狀以先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漏无課役口者六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六口杖六十仍脫漏當年事發者科罪即括附若經年事發者覺舉其罪者无罪不覺者科不覺之罪附帳如此等不入此條功過依律論耳博士同之後云在任之內脫漏即在任之內括出者皆是功過也者此等云者誰得其理私案脫漏者當年即為過括出者當年則為功之說良以為是師同走還者謂不必待逃走之人悔過還歸問或云走還限故而或說除帳之人歸者非者何私案是也師同問賊律云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者未知還來者為功哉或云以事發之日為過然則還首之時亦同走還為功耳師說亡命山澤還來同叛自首減二等合徒三年然則還年既不配流以上然則不可為過仍須為功則知或說得義義云其浮逃絕貫

於所在附質者亦入功限問戶令云沒落外蕃得還乃化外之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驛申奏化外之人於寬國附質安益沒落之人依舊質无舊質任於近親附質者未知此等亦為功哉或云沒落之人為功或云不可為功由此說誰是誰非移案沒之日不在人力所制即不為過落亦不可為過然則得還之日亦不可為功其化外之人寬國附質亦不可為功抑何師說并皆可為功何者依此人得如此可進考之色自然由來之故問各例律云犯流合配三流俱沒一年妻妾隨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移鄉之者在此若流私人身死者家口雖經籍六年之內欲還者聽者未知附籍之日以配所為有功還來之時亦以本質為有功哉或云為官判聽不為功或云為功者未知是非師說不可為功問戶居狹鄉欲移就於寬入功限哉或云亦不入功官判之故問奴是不課也本主放為良之日為增課丁哉私案依檢文不可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義云折者分也言一為功何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戶分為二戶也或云

有台折出之色而知情不折出後為他人被告舉者
合入損口之例者私案不可然何者雖折出而不可
增課丁若戶口入逆義云謂自入逆黨者一端何或云沒化外也或
云入於逆國人毛人國亦是也私案背本朝投蕃國
或從偽等是也但已上道不可更得者入此文直為
課狀科罪之輩約配走失義云謂犯罪配流以上義
流以上之分耳論走失逃亡也犯罪配流以上義
謂已殺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蠱毒同居等
皆是同義云謂已殺已配者未知諸國流人斷詵言
上未報之間何處分或云為未知改斷故入來年過
耳斷詵待季之間依例降考中送耳師同問或云流
人妻妾入損口之例但父祖等願從者不可入何者
官判聽故或云妻妾亦不為損口者兩詵依誰為長
師說為首流人隨其妻妾是則有司治國乖方之所
致也然則可入損口之例問配流人會赦降降免其
罪們或云上條云本司考詵以後省未校以前犯罪
斷詵准狀合解及降貶者仍即附校有功合進者亦

如之者然省未校之前放免者改其考已詵之後放
免者不改耳私同或云罪已會赦得免罪人互得留
是知不入過例也案已省校了之後何改其考更不
為過哉然則上說為長師說至勅斷條可定問元
來不附帳籍之人入逆走失犯流等為過哉或云不
可為過也師說不可為功但依脫漏戶口之法科罪
耳義云但移鄉及特流並當贖者非也或云移鄉之
人妻妾可入損口之例私案移鄉人身已不入損口
明知妻妾亦不言而前帳虛注義云謂前司之時死
可知不可入損口之例前帳虛注者注生逃者注在而
後任之官因循不改者問或云計帳之時因循而受
故降後人考若計帳之日勘發者止降先人考者何
私案是也師說依倉庫令文案凡目交代之日分付
然後放還假如三四月之比交替分付了六月七月
之間无口之狀顯者何還責先人然而分付人民之
由不見令條如此之事可有別式處分問未主計帳
之間事發者雖他人被告後人考猶不降哉或云後
任之官知而不改者縱未主計帳之日而依降考之

例又前人既雖分付詔猶其考合追改私案是也案
下條知之或云前司誰注量若無由檢求不合覺知
者不在降考之例若令及沒賊以致減損者依降考
檢知而不知降考耳
例沒賊非人力所制者非問上條云本司考詔以後
狀合解及降貶者仍即附校有功合進者亦准此者
未知此條昇降之色只放彼文哉或云然也但走還
括出等之類檢有來年須相折若入來年功過相折
數未定者或云賦役令云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
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者故
為當發年功者何師說不待後年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並緣功進考者於後
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問或云會常赦
赦者不合追改或云猶合追改者此兩說以誰為是
師說猶合追改何者勅斷條稱恩赦前獄成者非常

赦皆在其中又戶令先奸後娶為妻妾者雖會赦猶
離是雖非常赦猶離之故問假令有國司實考中中
以誰進一等居中上後合進追改若為處分或云及
中上為中中耳私案處居官誥詐下下哉師說改中
上為中中是號追改仍則處誥詐下下耳義雖已叙
位亦合追改也問或五位以上者何或云依詐功得
五位者尚可追改或云詐得六位了後得五位五位
非是據增功勞授也律狀可奏者私案兩者說共得
其義凡追改之日內八位以上皆可奏耳數師皆同
之問稱依餘功者善最等亦同哉或云然也私案善
必待衆知是知不可詐得善但詐得最者改降耳師
說亦處誥詐之第耳問或云當年可降而不降考記
後年事發何答无追改文不可更改或云不可得而
得故須從追改下條考當下第而待後年明知下居
上第而居下第者所由官人考亦追可降耳者是二
說誰是私案以追改之說為長師同之或云又問云
追降所由官人考者未知可降何年考答追降詔年
考耳師同之問去年所由官成送今年春得位秩去

年誤以他考居下第之事發者依去年考已得位了
至如是者若降事發年考或師說長官誤降人考得
位之後事發者猶應追改可除昇降必當之最故是
所謂不實耳凡此條稱不實者故不實失不實並無
別无別文之故問文云官人者未知番上何或
云番上不可同私案此說非也師說番上亦同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義云殿者殿其
選數也案成者

斷罪案成不待贖銅納說也問下文云私罪計贖銅
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者公
罪徒一年不可官當則合贖銅卅斤是一殿也但在
京諸司不可斷徒以上仍送刑部令斷因此案之假
令諸司官人犯公坐徒送刑官令斷之日本司亦可
附殿然則在本司斷在他司斷在本司犯在他處犯
等之罪皆悉可附殿哉私案可然師說在他司斷及
犯皆同何者下條云他司入有功過皆注牒本司附
考者然則得牒知其犯過附耳或云在職掌所犯在
外所犯不可有差別何者得上上考人已有四善此

人猶可有公私殿也則知其私殿不必在職掌處犯
之故私案無難或云據案成乃附者本司斷罪了則
附耳不待官覆斷者私案有難何者獄令云刑部省
及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中太政
官案覆理盡者申奏者案之諸國所斷申流以上若
除免官當刑部覆斷然後申奏除此之外餘犯不可
覆斷下條云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者
合計殿降考者是杖以下若公罪徒一年以下也不
在可覆斷之色而今稱不待官案覆者曾无所由或
云據案成乃附者公式云獄案卅日程法云謂徒
以上辨定須斷者此是案成之日也者私公式合義
云杖罪以下准為中事引律令正文故問附殿者未
知不成殿不附哉或云下條云官人犯罪者考日即
附考狀者案之不見輕重又上條云罪雖不成殿情
狀可奏責者省校之日聽臨時量定者即知雖不足
殿必附又職制律栗宗云雖不合至降考而亦附雖
不成殿亦附者同據案成乃附者未知其行事或云
乃附謂附考言雖犯罪未斷罪說者不附考也即之

與乃情殊也凡當年負殿亦至考時附耳下條云應
考官犯罪案成考日皆附考然之故或云乃附謂別
有負殿之書附量耳下條者稱考日可附考狀之理
耳私同後說何者不待納贖可附之故師說不可有
負殿書但以斷文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義云負
至考時附考狀耳
罪各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
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微贖皆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
尚亦附殿真決惟重理自須知問闕訟律云戲殺傷
人者各減闕殺傷三等即无官合贖而犯者依過失
法收贖者未知附殿何或云於贖銅者為不輕過失
微死贖但於附殿者依見科罪可附從分者何或云
戲殺人者減闕殺二等合徒三年若无位有蔭合贖
者准有位法合官當即依下條不在考校之限何者
下條義云无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解官不
可輕八位以上故是知為三位有用者私案為三位
有用者三位犯徒三年者議減一等合二年半然則
合贖則依戲殺人猶微死贖但於附殿者可附二年

半贖故云為三位有用也有用者言所疑之調有用
也師說彼律為无官合贖之人立文其官之輩猶依
本罪可當贖不可准過失然則所疑无位但有蔭无
位官人者微死贖可則可解官不可計殿問下條云
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義云无位官人
有蔭徒以上者亦須解官不可輕八位以上者未知
无位官人犯杖罪除各贖訖者本是依令除各之犯
不考校哉為當為罪徒以上猶考校准殿降哉或云
臨時量景迹可定解否之狀不依真徒法者何師說
既稱不可輕八位以上則知不在考校之限雖下問
各例云八十以上犯反逆殺人合死者上請盜及傷
人者收贖餘皆勿論者未知亦可附殿哉或云於可
得考之人者可附殿耳或云不合附殿是兩說以誰
為是師同上說義云其分番計殿亦皆准此或云分
番雖不至殿而有三度以上犯者依上條合居下等
私案有三度以上犯失附至下等者不可更計殿二
度以下可計殿降耳或云有蔭合贖之人无位犯徒
以上已收贖說今准有位人可官當之色雖已收贖

命集卷之四十一
十一

說乃合解見任私案下條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
罪下下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
之限義云若無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解官
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又上兵衛條云數有犯失為
下義解云并是杖罪以下即附其考若至徒公罪二
以上者仍可解任也者然則依件等條習耳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
義云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
得以私罪降上上其公罪殿不在降限也或云有公
罪負私罪負者以私罪累分名為公坐殿其公罪雖
有相文不在降限私案是也何者下條云官人有犯
私罪下中公罪下下并解見任義云若通計公罪私
罪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解官之故又案
詐偽律可知或云問詐偽律偽為官文書條云若增
減文案以避稽者杖八十注云主司若避公罪有所
增減即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
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主當法其於附殿者各

依公私兩論者而何併計公私負為公罪一殿哉答
理猶合然何者於官當已以私併公然則於附殿亦
當然故但律一端稱大例耳又問云律文既於附殿
者各依公私罪兩論者即知公坐殿私坐殿各別合
論而何以私負併公負哉然則所說之旨良未為宜
答律稱依公私兩論者此為私罪一斤為一負公罪
二斤為一負累併官主久又以重併輕者是律常意
然則相累為殿於理無妨或云如主上上之外雖有
餘考猶不加若有殿者相折以彼餘考或上撫育有
方條贖了問有一最以上四善得上上考之人有犯
附殿者須除其善最然後准殿降考是知有負殿之
人不可居上上考而何此義解稱當上上考之人唯
得以私罪降上上哉或云隨其犯狀可除善最者先
除善最了定所殘考然後計殿降耳若可除善最者
依文計殿降上考耳師說凡公罪者不可除善或云
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謂四善人有犯罪耳凡一
得之後無過永得稱善最有過者不合稱善未知此
人始自後年無善名哉答誰非聖人不能無過於小

咎等豈永失四善哉宜量情處決但於私罪當年依
文計殿降考來年以後當得稱德義乎師說犯私罪
者先除弃名定考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
第一等私案雖公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坐成殿
元非狹私故曰殿
失若公坐故者不可減殿何者依律盜決堤防者杖
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供用无問公私各得
此坐本若為官即是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
也或云職制云貢舉非其人一入杖六十失者各減
三等此是公坐殿失也大祀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
不預申期此公坐故犯也
者聽減一殿義云謂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
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加一
季祿即常得中上之人特得中上年常得中上之人
特得上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也或云若去年中上
而今年中中此不在稱勞劇之例私案見義解問或
云考中邂逅罪犯既成負殿念悔勤倍增異於常之

類此是上條罪雖成殿情狀可矜也但有別功者以
常法准折耳而何私案就義解論之此說既破也仍
為不用問別有可嘉尚者亦為其犯過失殺傷人及
異於常者何私案乖義解又用其犯過失殺傷人及
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問依各例律於二等以上
尊長等犯過失殺傷合徒
不聽贖是若依過失猶不計殿哉或云可附殿師同
各例云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失失之又母
犯過失殺傷應徒亦不得減贖是也問或云殺傷人
者一事者何私案或殺或傷是也凡雖為一事不可
有害何者過失殺已不附殿者傷亦不可附之故或
云除過失疑罪之外无官犯罪條贖銅計負殿如常
餘犯故失並計殿无別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義云依
上條計

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迹論降至此
考者亦同問下條云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

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為上居官不怠
執事无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下
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下條終云下下考者
當年校定即解未可知此等計殿降考即可解官哉若
合解官者至何科之日可解哉私案可計殿無疑即
至下下者解耳師同或云所以以景迹論降亦同解
官者下條云郡司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下
當年即解者故上條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之
色亦解見任耳問以景迹論之色至下中下下之日
同亦解官未知依減損戶口田農等降至下中下下
者何或云勘釋云私耳或云下下之人有餘功之日
加進而解官受知中中之人依減損降至下下者
解官無疑令无別文故師同義云若通計公罪私罪
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解官問今案義解
意假如居中中考之人有私罪二殿公罪一殿者總
降三等可處下中則是為公罪下中不可解官謂之
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下中未知居下上考之人者
公罪一負私罪九負通計彼此為一殿降一等處下

中者亦為公罪下中不解官耳歟或云然也或云依
私罪殿一而降下中者不解官者私案其旨不明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義云若无位
官人有蔭贖
徒以上者亦須解官不可輕八位以上也問犯除各
免所居官等杖罪何或云不在考校之限亦奪當年
祿或云不依真犯徒法條上此兩說誰是師說不在
考校之限不可輕八位以上之故各例云監臨主守
於所監守犯奸盜畧人若受財而犯法者亦除各注
云盜及枉法謂盜三端在法一端又條云祖父父母
母老疾无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盜律云竊盜一尺
杖六十一濫加一等條之三端職制律云監律官受
財枉法者一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條之一端又條
云祖父父母老疾无侍委親之官杖一百條之一端又條
問无位官人犯徒解官之輩出仕年限何或云依官
當年限者何師說亦同之或云番上有考解文但死
徒罪以上者八位以上除免官當之故初位无前奪
位亦難收贖了猶合解官私案見上兵衛條義

當年祿義云當年者自春至冬即奪事發年祿不可
追前年祿假如正月事發者不徵去年祿即
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
還之類也或云三月事發者春秋追徵秋祿停給或
云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依此令奪全年祿私罪下上
公罪下中依祿令奪半年祿祿令云應給祿之官有
負犯應除免官當被推劾科斷未了其祿停給待斷
訖扶定然後給之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
祿或云問本司科斷了者雖未奏而猶徵祿哉各待
奏了哉私說令云奪祿者徵半限六十日內輸了徵
一年限百廿日內輸了義云並從判徵日始計即與
徵贖銀同或云問同司公麻亦准利可徵者而今或
云給訖犯罪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問時
不徵者何除解
者未知責心臨時除解歟或云別勅臨時所行耳所
司私不可除解但於解官者官判任以下者所司私
得解者何即說罪雖不成殿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
皆聽臨時量定者故知所司臨時量降其考至解官者

則可解官故云得私解又除者除免官當皆約之問
特官當者何或云時免所居官及官當亦不徵歟何
者與除解其考解者暮年聽叙義云考解之人不可
不殊故進位而言聽叙者猶
云聽仕問各例律云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暮年之後
降先位一等叙者此係云暮年聽叙者未知暮年與
之後有別哉或云暮年者與暮年之後同意見詐偽
律詐假官係私案彼係云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
得官者徒二年注云謂有罪謹未合任之類疏云假
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
官暮年聽叙者則知暮
年之後與暮年同意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九日以正親町本書寫畢

同年四月五日引花山院本令校合畢

章藤

慶長四年五月十七日課少丹記賢好令一校

畢 吏部郎中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年九月日遂校合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